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华康路厂区）

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1 工作背景	1
1.1 工作由来	1
1.2 工作依据	1
1.2.1 相关法律法规.....	1
1.2.2 国家、省级、地方政策文件.....	1
1.2.3 相关技术导则及规范.....	2
1.3 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	2
1.3.1 工作内容.....	2
1.3.2 技术路线.....	2
2 企业概况	4
2.1 企业基本信息	4
2.2 企业用地历史	9
2.3 企业用地已有的环境调查与监测情况	23
3 地勘资料	33
3.1 地质信息	33
3.2 水文地质信息	34
4 企业生产情况	36
4.1 企业生产概况	36
4.2 厂区总平面图	52
4.3 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情况	53
5 重点监测单元识别与分类	54
5.1 重点单元情况	54
5.1.1 重点单元情况.....	54
5.2 识别结果及原因	55
5.2.1 重点监测单元识别/分类原则.....	55
5.2.2 重点监测单元识别结果及原因.....	56
5.3 关注污染物	63

5.3.1 关注污染物.....	63
6 监测点位布设方案	64
6.1 监测点位布设	64
6.1.1 布设原则.....	64
6.1.2 点位布设位置.....	65
6.2 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68
6.2.1 监测指标.....	68
6.2.2 监测频次.....	70
7 样品采集、保存、流转与制备	72
7.1 样品采集要求	72
7.1.1 土壤样品采集要求.....	72
7.1.2 地下水样品采集要求.....	73
7.1.3 采样过程中二次污染防控.....	74
7.2 样品保存、流转与制备	75
7.2.1 样品保存.....	75
7.2.2 样品流转.....	76
7.2.3 样品制备.....	77
8 监测结果分析	78
8.1 土壤监测结果分析	78
8.1.1 分析方法.....	78
8.1.2 各点位监测结果.....	80
8.1.3 监测结果分析.....	85
8.2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85
8.2.1 分析方法.....	85
8.2.2 各点位监测结果.....	86
8.2.3 监测结果分析.....	91
9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92
9.1 自行监测质量体系	92
9.2 监测方案制定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93

9.3 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制备与分析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93
9.3.1 样品采集前的质量控制.....	93
9.3.2 样品采集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93
9.3.3 样品流转质量控制.....	94
9.3.4 样品制备质量控制.....	94
9.3.5 样品保存质量控制.....	95
9.3.6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5
10 结论与措施	96
10.1 监测结论	96
10.2 企业针对监测结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原因	96
附件 1 重点监测单元清单	98
附件 2 人员访谈	104
附件 3 自行监测方案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108
附件 4 检测报告	110
附件 5 实验室说明	111

1 工作背景

1.1 工作由来

根据《南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2 年度）》，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绿叶”）（高新路厂区和华康路厂区）属于南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因此南京绿叶委托编制了《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经专家评审后一致通过。根据检测方案，南京绿叶组织开展厂区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华康路厂区）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1.2 工作依据

1.2.1 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1.2.2 国家、省级、地方政策文件

- (1)《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2)《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 (3)《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 号）；
- (4)《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80 号）；
- (5)《南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2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6.22 发布）；
- (6)《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3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12 日；
- (7)《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2019 年 7 月）；
- (8)《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2019 年 1 月）；

- (9)《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年12月）；
- (10)《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年10月）。

1.2.3 相关技术导则及规范

- (1)《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09-2021）；
- (2)《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2021年1月发布）；
- (5)《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 (6)《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7)《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 (8)《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 (10)《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井技术指南（试行）》（2015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5年5月；
- (11)《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1.3 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

1.3.1 工作内容

开展企业地块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重点区域及设施识别等工作，摸清企业地块内重点区域及设施基本情况，根据各区域及设施信息、特征污染物类型、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等，识别企业内部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的区域及设施，作为重点区域及设施在企业平面布置图中标记。

根据初步调查结果，识别本企业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的区域或设施并确定对应的特征污染物，对识别的重点区域及设施制定具体采样布点方案，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的自行监测，根据实验室分析结果，出具检测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1.3.2 技术路线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具体技术路线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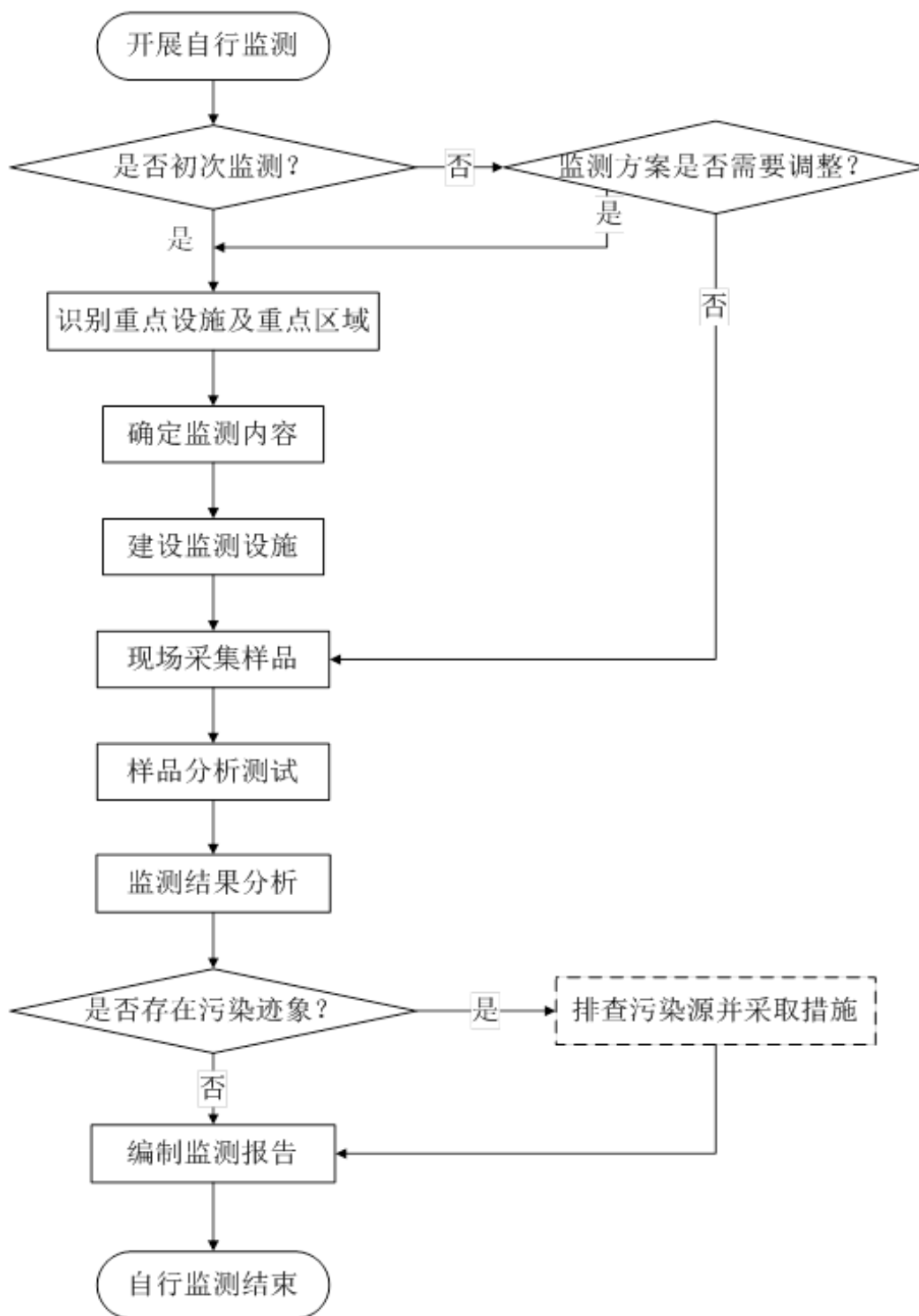


图 1.3-1 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程序

2 企业概况

2.1 企业基本信息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2 年，原名南京振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02 年更名为南京思科药业有限公司，2007 年初被绿叶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后于 2010 年更名为南京绿叶思科药业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更名为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绿叶现有高新路厂区、华康路厂区两个厂区，其中高新路厂区位于南京江北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路 28 号，华康路厂区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华康路 121 号。南京吉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迈生物”）租赁南京绿叶华康路厂区 II 期制剂楼三 3F 建设“基因与核酸治疗平台项目”，现正在进行调试。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1-1。